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江西省委统战部办公室 签发盖章 刘文华
等级 特急 明电 赣统办发电〔2020〕26号 赣机发 号

关于报送 2020 年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和 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和省属本科院校党委统战部：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今年继续开展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和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评选，获奖成果将在全省统战部长会议上通报表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

1. 各设区市委统战部、省直管县（市）委统战部和省属本科院校党委统战部根据统一战线的重点工作和难点问题，自行确定课题成果申报。

2. 支持和鼓励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委统战部与本科院校

合作开展课题研究，但一个联合课题组的参与单位不超过两家。

3. 各单位报送创新成果不超过 2 篇(含合作课题)；于 10 月 31 日前在中央统战部《调研参考》上刊发的研究成果直接参评，不计算在 2 篇之内。

4. 创新成果报送材料包括创新观点说明材料和研究文章。说明材料中应明确表述创新观点，并简要说明该观点的创新依据和创新价值，字数 1000 字以内。研究文章应主要围绕该创新观点进行系统论述，字数 8000 字以内。

5. 各单位须于 11 月 30 日前，将《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申报目录》（详见附件 1）和创新成果材料，报至省委统战部研究室。《目录》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作无效。创新成果报送材料包括 10 份纸质版（说明材料和研究文章不得体现单位名称，不盖公章）和 1 份电子版（word 文档），并刻录成一张光盘，通过机要寄送至省委统战部研究室。

联系人：胡星，联系电话：0791-88912913。

二、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

1. 各设区市报送的创新成果总数为：南昌、九江、宜春、赣州、上饶、吉安、抚州不超过 7 项，景德镇、萍乡、新余、鹰潭不超过 5 项。需兼顾不同领域和层级，其中市级报送成果不超过 2 项，并由市委统战部统一填报《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申报目录》（详见附件 2）。各省直管县（市）和省属本科院校党委统战部直接报送，报送成果不超过 1 项。

2. 本年度内 10 月 31 日前刊登在中央统战部《统战工作》，且近三年内未曾获得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奖的成果可直接参评，不计在上述数量之内，但需补充申报材料并按程序报送。

3. 各单位实践创新成果报送材料包括创新背景、主要做法、工作成效 3 个要素，字数控制在 3000 字以内，具体参照《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 3）。

4. 请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将《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申报目录》（须加盖公章）和申报材料电子版（以 word 文档形式刻录光盘），连同 6 套纸质材料，通过机要寄送至省委统战部办公室。

联系人：冯兆斌，联系电话：0791-88912691

- 附件：1. 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申报目录
2. 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申报目录
3. 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中共江西省委统战部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全省统战理论政策研究创新成果申报目录

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成果名称

附件 2

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申报目录

单位：_____（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成果名称

附件 3

全省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 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一、内容要求

主要包括三个部分，分别为创新背景、主要做法、工作成效。

二、形式要求

1. 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字并加粗，居中排列，上空一行。

2. 申报单位统一规范简称，使用楷体-GB2312、三号字，居中排列。

3. 正文使用三号字，其中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二级标题使用楷体-GB2312，三级标题使用仿宋-GB2312 并加粗，内容部分使用仿宋-GB2312。

4. 版面设置方面：全文行间距为 30 磅，字间距为标准，页边距设置上下均为 2.54cm、左右均为 3.17cm。

(供发文用，不随文发)

昌外省属高校名单(11 所)

赣州: 江西理工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

景德镇: 景德镇陶瓷大学、景德镇学院

新余: 新余学院

宜春: 宜春学院

上饶: 上饶师范学院

吉安: 井冈山大学

九江: 九江学院

萍乡: 萍乡学院